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秋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辰彥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葉吳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8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48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 紙，付款地為相對人營業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05 年10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法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發票日及到期日依序為89年5 月31日、8 月10日及90年1 月2 日，迄今已逾15年以上，足認從系爭本票之外觀可見相對人之票款請求權行使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規定之3 年消滅時效，抗告人得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實難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未審酌及此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再抗告人為本票發票人，其以相對人請求權之時效已消滅為由提起抗告，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非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、83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其給付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均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經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提　示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89年5月31日	37,000,000元	89年5月31日	105年10月12日	No 110685
002	89年8月10日	15,900,000元	89年8月10日	105年10月12日	No 017120
003	90年1月20日	1,000,000元	90年1月20日	105年10月12日	No 021467